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96,3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98,1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 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 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96,3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98,195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 万元、回购价格23.83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96,390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52,059,863	6.03%	+4,196,390	56,256,253	6.51%
2	无限售流通股	811,985,120	93.97%	-4,196,390	807,788,730	93.49%
合计		864,044,983	100.00%	-	864,044,983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 万元、回购价格23.83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98,195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52,059,863	6.03%	+2,098,195	54,158,058	6.27%
2	无限售流通股	811,985,120	93.97%	-2,098,195	809,886,925	93.73%
合计		864,044,983	100.00%	-	864,044,98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66,9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4,193.53万元、流动资产604,875.04万元(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3%、1.42%、1.65%;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5,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7%、0.71%、0.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宋西全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提议人宋西全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12月4日, 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2023 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088)。

3. 公司于2023 年12月1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回购专用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5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久")由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股权,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由于经营需要,长沙金久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金额 50,000万元,由公司按持有长沙金久99.9%权益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9,950万元,合作方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长沙金久股权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长沙金久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长沙金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668,968.90	49,950	718,918.90	1,338,981.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521,638.54	49,950	722,503.54	1,553,496.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屹松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西路555号金山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二楼21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股权,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

长沙金久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沙金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268,217.60	260,647.44	7,570.16	24.17	-1,372.75	-1,031.42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95,691.09	287,680.61	8,010.48	35,749.71	570.55	440.3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49,950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长沙金久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沙金久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长沙金久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长沙金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090,221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3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14,656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5%。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2.7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对公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2.8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3,500.00	2023-12-15	固定收益	2.8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99.84	135,020.56
负债总额	43,762.75	22,9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259.86	111,555.8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40	16,686.56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4,000.00	3,000.00	3.94	1,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	-	3,500.00
合计		24,000.00	19,500.00	135.45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总投资额度				1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2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下属公司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的通知,睿盈投资已对其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背景

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所投资的合伙企业,本次变更前,中珠益民为睿盈投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72.42%;秦宇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27.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号)。本次变更涉及的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珠益民全资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睿盈投资相关新旧合伙人共同签订《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通过相关决议如下:

1、合伙人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所属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合伙人名称变更为:珠海中珠益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号5栋803-3。

2、同意合伙人珠海中珠益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万元(其中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同意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原合伙人已向上述新加入的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加入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同意秦宇的合伙人性质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0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中珠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1258.56	210	71.42%	有限合伙人
秦宇	496.44	80	27.58%	有限合伙人

未缴出资于2031年12月30日前缴足。

6、同意免去秦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同意委托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同意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翟碧洁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7、同意变更企业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上村136号第三层。

8、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新合伙协议。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变更的内容

变更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138号5号楼1单元302房	珠海市横琴上村136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宇	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翟碧洁)

变更前后合伙人:

变更前合伙人名称	变更后合伙人名称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秦宇	秦宇
/	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

三、领取的新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JQ05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毫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翟碧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上村136号第三层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睿盈投资已取得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2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10月10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1,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2月1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87%,公司收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9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12月14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25%-1.95%	5.10-7.96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392364G8

4、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5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1.95%

8、产品期限:98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7.95	18,916.86
负债总额	5,652.02	5,038.46
净资产	13,925.93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4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